

河北省财政厅、劳动局《关于职工探亲条件及车船费开支标准中若干问题的答复》

((62)财事字第 253 号 (62)省劳护字第 24 号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省级各机关、团体、天津市，各专署、县(市)财政、劳动局(科)；

近来有不少地区、单位或个人来信询问有关职工探亲条件和车船费补助等方面的问题；现根据中央和省有关的规定以及财政部(62)财经制字第 1003 号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开支标准的通知精神，答复如下：

一、关于享受探亲范围和条件：

1、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均包括在享受此规定的范围以内，各类学校教职员探亲的条件及其待遇，按省人委十一月一日教郑字 707 号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员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执行。

2、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正式工人、职员和连续工作满二年的合同职工，并继续留用者。(不包括学徒、练习生、临时雇用人员、见习和实习人员、季节性生产的企业中季节工人)，不能够利用星期日(包括企业歇班日，下同)同父、母、配偶团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享受探亲规定的待遇。

(1)无配偶的工人、职员与其父、母(包括抚养职工长大而现在仍由职工供养的亲属在内，下同)不住在一地，前往探望父、母者；

(2)工人、职员与父、母、配偶都不住在一地，前往探望配偶或父母者；

(3)工人、职员虽与父、母住在一地，但与配偶不住在一地，前往探望配偶者(工人、职员与配偶住在一地者，不再享受本规定的待遇)。

(4)志愿入伍的复员转业军人，学徒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者，也可享受探亲规定的待遇。

3、夫妇双方都是职工，分别在两地工作，不论是探望配偶或是父、母，只允许一方享受探亲规定的待遇。

4、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在享受当年的探亲假以前，如因其他情况(回家休养及借工作之便、或所探望的家属已来探望过等)已与家属团聚连续达两个星期以上的，不得再享受探亲规定的待遇。连续计算不足二个星期者，仍可享受。

5、职工本人的配偶如果享有每年规定例假连续在两个星期以上的(如人民解放军军官、学校教职员等)，不应给予探亲的待遇。但其配偶当年确因特殊情况没有休假的，可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也可享受探亲的待遇。

6、探亲假期内包括公共节假日(即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假日(即新年一天、春节三天、劳动节一天、国

庆节二天)。

二、关于探亲路费的开支标准和列支办法：

1、探亲车船费，每年只准报销本人往返一次的车船费；被探亲属分住两地者，车船费只按一地计算。

2、车船费不分职级，一律只发给火车硬座(不分车种)、轮船通舱、长途汽车、民间顺脚兽力车的票价(顺脚兽力车凭合法单据支报)，软席、卧铺、途中伙食补助、旅馆费、市内交通费、行李费及其他运费、人力交通工具等，均由职工自理，不得报销。

3、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的上述款项，在差旅费科目内报列；企业单位在企业管理费项下差旅费内开支。

4、各地区、各单位均应统一执行上项标准，不得自行增加开支项目。上项开支标准自六月一日起执行。六月份以前执行探亲的，按原规定办理，不予补发。

三、关于探亲的假期工资待遇仍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以及省人委批转省劳动局制发的实施细则执行。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